

代電

第一三五區專員公署及漢陽黃岡黃梅廣濟浠水英山羅田
黃陂麻城黃安礼山蕪湖霍山隨州孝陽光化襄陽自忠荊門江陵
潛江鍾祥京山天門沔陽雲夢孝感麻城黃陂黃岡
皖清勦區公路督修委員會督修字第一二六號丑
虞代電開查本會為加強修築豫鄂皖清勦
區公路力量促速征調民工並擬任務起見云
并收可缺征集之民工數額編成概數表呈核
甘由除電發并分列外合初抄發原辦
電仰遵照辦理呈請督修委員會核示
在漢口辦公并根麻城查本要湖北省政府

附

附錄
印五份
交與二科

丑 梗 省建二印 附抄民工征調管理辦法一份

代電

豫鄂皖桂粵區公路督修委員會公鑒 督征

字第226號 丑 虞代電及民工征調管理辦法均敬

悉除分飭有因各縣政府遵照辦理外並通報

貴會核示外相各核請查照為荷 湖北省

政府 丑 梗

省建二印

湖北省档案馆



建設廳

路政股

年 月 日 收文

附件齊全

24387

〔覆文請註明原來
文年月日及字號〕

中華民國廿七年

二月廿三日

事

檢同本會民工徵調管理辦法電請查照

由

擬

辦

批

示

豫鄂皖清剿區公路督修委員會代電

湖北省政府查本會為加強修築豫鄂皖清剿區公路力量儘速征調民工達成任務起見特制定

民工征調管理辦法通飭實施除分電外相應檢同原辦法一份電請查照并轉飭清剿區苗岡黃

梅廣濟沛水英山羅田黃陂麻城黃安礼山蕪春應山隨縣崇陽光化襄陽自忠荊門江

陵潛江鍾祥京山天门應城安陸雲夢等縣縣政府按該辦法第三項之規定迅速完成征召準備

省府

民國三十七年

二月 七

226

57-2-2 (星期)

建字第

17478

亦將可能征集之民工數額編成概數表呈核為荷主任委員孫蔚如副主任委員徐祖詒
費瑛五虞督征印村本會民工征調管理辦法一份

豫鄂皖清剿區公路督修委員會民五徵調管理辦法

一為加強修築清剿區公路力量儘速徵調民五達成搶修任

務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搶修公路民五之征調

征僱築路民五辦法暨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

定辦理

三豫鄂皖清剿區各縣縣政府應將全縣可能征募之民五數

額按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分別鄉鎮估計編成統計表

并報本會備查

四本會配定各縣民五名額縣政府應即就該縣民五概數

表內之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人民征集不得以老弱

充數

五已征集之民五應由縣政府督飭鄉鎮公所按三十人為一

小隊三小隊為一中隊三中隊為一大隊三大隊為一總隊

加以編組各級隊長挑選幹練之鄉鎮保甲長分任之

六民五按工程大小分期征調每縣每期以征集三總隊為最

高額每鄉(鎮)每期征集名額均不以超過一大隊為限
七、各縣征集民工編組後應即分別鄉(鎮)姓名、年齡造具清冊
三份並于冊面上註明担任任務以一份呈報本會備查一
份交由工程處(總隊)或工兵部隊點收一份送督導組查核
八、征集民工應以縣境以內施工為原則
九、征集民工絕對不難移充戰鬥或轉用其他地區担任搶修
公路以外之工作
十、民工搶修公路工作最長以一個月為一期如工程未完應
另征集民工換回原征民工
十一、民工所需之器具以自行攜帶為主
十二、民工每日必須完成之工作由工程處(總隊)或工兵部隊規
定標準如有超過或不足時即按其超過或不足部份分別
核發獎金或扣減其給養工資
十三、民工如有傷病應由使用機械送由當地醫務機關收容治療
十四、民工如有傷亡應按例發給埋葬費安葬費如有傷殘應發
給其本人生活費被俘失蹤者則發給其家屬安家費統由

6
地方政府設法負擔

十三、民五各級隊長及民五均應受工程處(提隊)或五兵部隊之

長官及工程人員指揮

十六、民五各級隊長應于每日收工後將實有參數逐層報

告。

十七、民五如有傷病或其他特殊情事不能工作應請領逐層報

告核辦

十八、民五如有逃亡情事各級隊長應逐層分如逃過多起過

征集總額百分之五時地方政務處應負責任並應隨時

征補缺額

十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二十、本辦法自核定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